

证券代码:600087 证券简称:天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5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8.62元/股调整为6.63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7,401.39万股调整为不超过22,624.43万股。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为：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065,11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201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7日，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5年6月8日。

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和2014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发行方案，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发行底价、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现调整如下：

一、发行底价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8.62元/股。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6.63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8.62元-0元）/（1+0.3股）=6.63元/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7,401.39万股（含17,401.39万股）。

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2,624.43万股（含22,624.43万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募集资金额下限-调整后的发行底价=150,000万元-6.63元/股-22,624.43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9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5年4月27日（公告编号：2015-017），2015年5月1日（公告编号：2015-026）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公告编号:2015-02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15年5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等会议材料。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6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3月19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本次交易是为了增强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重组框架介绍

①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②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③标的资产情况

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对价不低51%股权并不排除100%收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为化工业。

(三) 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 推进各项工作所做的工作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会议涉及的有关工作，公司组织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拟收购的企业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拟收购的企业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目前正在与交易对方开展沟通、协商工作，且已与交易对方签订框架协议，并与交易对方就合同的核心条款进行连续磋商。

2. 公司法务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5年3月26日、2015年4月10日、2015年4月10日、2015年4月12日分别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2015年4月20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4月27日、2015年5月6日和2015年5月12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时披露了本次会议涉及的工作进展。

3. 董事会定期报告的披露情况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对象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比较复杂，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金额部分核心条款进行连续磋商，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回复。

(五) 下一步推进各项工作的安排时间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会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会议，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

险。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公告编号:2015-028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人民币0.15元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1426元；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为人民币0.135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5日

● 除息日：2015年5月1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18日

一、通过分配、转赠股利或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刊登于2015年5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分红派息方案

1. 发放年度：2014年度。

2. 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535.3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4,302,995.00元（含税）。

4. 扣税说明：

(1)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根据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25元。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如按上述规定需补缴税款的，由证券公司或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5-021

红利差別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果QFII股东取得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派发。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含税)。

3. 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5日

除息日：2015年5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1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方法

1.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具体股东名单为：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光大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铂德信息开发公司、金元贵等100位自然人股东。

2.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其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1.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部

2. 咨询电话：025-38497082

3. 传真电话：025-38497082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公告编号:2015-021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5-034

证券代码:122132 证券简称:12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以及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于2015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